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下午在上海市云锦路 277 号西岸数字谷二期 T3 楼栋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田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

2025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原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现变更为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；同时，取消了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职能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，现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原由魏巍先生、吴文芳女士及沈巍先生组成，其中魏巍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现调整为：

由魏巍先生、吴文芳女士及刘正奇先生组成，其中魏巍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

原由李军先生、顾诚先生、吴文芳女士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中李军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原由顾诚先生、吴文芳女士、魏巍先生、李军先生及沈巍先生组成，其中顾诚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。

四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原由吴文芳女士、魏巍先生、顾诚先生、李军先生及俞洋先生组成，其中吴文芳女士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作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